|  |
| --- |
| 附件10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办事指南 |
| **一** | **主题名称** |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 |
| **二** | **主题编码** |  |
| **三** | **办理时限** | 9个工作日 |
| **四** | **办理时间**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预约服务除外） |
| **五** | **办理地点** |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65号省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法人综合服务区综合窗口 |
| **六** | **办理方式** | 线上/线下窗口现场办理 |
| **七** | **服务对象** | 本省辖区内已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直接变更转企业（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也可以通过“先注销、再设立”方式实现转型为企业。不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转型为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的；不适宜转型为企业的其他情形。 |
| **八** | **申请条件** |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企业登记、清税信息核验、印章刻制备案、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或信息变更登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或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信息变更、医保单位参保登记或信息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已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支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变更线上预约；未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支持线上预约银行网点开立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
| **九** | **跑腿次数** | 线下1次、线上0次 |
| **十** | **牵头部门** |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 |
| **十一** | **责任部门** |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公安厅、贵州省医保局、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 |
| **十二** | **行政区划** | 贵州省 |
| **十三** | **网办深度** | 全程网办 |
| **十四** | **咨询电话** | 可到省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法人综合服务区综合受理窗口进行现场咨询，或通过综合窗口电话：0851-86987160、86987111咨询，全程电子化业务咨询电话：9610090。联办事项中企业变更登记问题可通过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电话：0851-86987220、86987221、86987223、86987226咨询（以上为省市场监管局咨询电话，各市州或区县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执照相关业务请咨询相应的登记机关）。 |
| **十五** | **监督方式** | 申请人可在省政务服务大厅咨询投诉室现场投诉或通过省政务服务大厅咨询投诉电话0851-86986888、0851-86987111投诉或通过12345热线投诉。 |
| **十六** | **有无中介服务** | 无 |
| **十七**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十八** | **办理流程****（流程图）** | **申请人申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综合窗口受理****贵州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专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线下****线上****综合窗口完成申请材料接收及分发****申请人完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信息填写****市场监管部门完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登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积金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开户或信息变更（3个工作日）****公安部门印章刻制（1个工作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或信息变更登记（5个工作日）****税务部门清税信息核验（3个工作日）****医保部门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或信息变更登记（5个工作日）****商业银行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预约（1.5个工作日）****市场监管部门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信息公示 （1个工作日）****结束** |
| **十九** | **流程表** | **流程** | **办理部门****（按具体办理层级转办）** | **办理人员** | **时限** |
| 收件 | 政务服务中心 | 法人综合窗口人员 | 当场收件 |
| 分/转 | 政务服务中心 | 法人综合窗口人员 | 当场分派/转办 |
| 办理 | **办理部门** | **办理人员** | **时限** | **结果** | **备注** |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局 | 部门经办人员 | 法定3个工作日，承诺1个工作日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结果 | 并行办理 |
| 税务部门 | 部门经办人员 | 3个工作日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结果 | 并行办理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部门经办人员 | 法定10个工作日，承诺5个工作日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结果 | 并行办理 |
|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 部门经办人员 | 3个工作日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结果 | 并行办理 |
| 医保部门 | 部门经办人员 | 5个工作日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结果 | 并行办理 |
| 人民银行部门商业银行机构 | 部门经办人员 | 1.5个工作日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结果 | 并行办理 |
| 公安部门 | 部门经办人员 | 1个工作日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结果 | 并行办理 |
| 结果反馈 | **办理部门** | **办理人员** | **时限** | **送达方式** |
| 政务服务中心 | 法人综合窗口人员 | 1个工作日 | 邮寄送达、窗口领取 |
| **二十** | **申请材料**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介质** | **材料要求** | **材料份数** | **材料来源** | **格式文本****和示范文本** | **是否****容缺** | **是否****共享** | **审查标准** | **情景模式** |
| **（一）** | 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提供 |
| 1 |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申请书》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交盖章签字原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是 | 否 | 否 | 由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登记、清税信息核验、印章刻制备案、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或信息变更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医保单位参保登记或信息变更登记、基本账户开立或账号信息变更等8个事项需要提供 |
| 2 |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信息采集表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交盖章签字原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是 | 否 | 否 | 由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登记、清税信息核验、印章刻制备案、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或信息变更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医保单位参保登记或信息变更登记、基本账户开立或账号信息变更等8个事项需要提供 |
| 3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交盖章签字原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是 | 否 | 否 | 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提供 |
| 4 |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承诺书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交盖章签字原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是 | 否 | 否 | 变更事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 经营者本人变更登记提供 |
| 5 | 税务事项结清的清税证明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交盖章签字原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是 | 否 | 否 | 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税务事项结清的清税证明，尚未办理税务登记的，出具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的证明。 | 经营者本人或税务部门提供 |
| 6 | 身份证件复印件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是 | 否 | 否 | 由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本人签字 | 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提供 |
| 7 |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交盖章签字原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否 | 否 | 否 | 1.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2.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3.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提交产权证明及租赁（借用）合同或无偿使用证明。4.实行集群注册、商务秘书公司、专业机构托管登记的，提交双方签订的托管协议和受托方主体资格证明。 | 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提供 |
| 8 | 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营业执照缴回原件，电子营业执照无须缴回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是 | 否 | 否 | 纸质版营业执照正本一份，副本份数与发放份数相同 | 经营者本人变更登记提供 |
| 9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交盖章签字原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是 | 否 | 否 | 变更事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 经营者本人变更登记提供 |
|  | 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复印件； |  |  |  |  |  |  |  |  |  |
| **（二）** | **转型为合伙企业** |
| 1 |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申请书》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交盖章签字原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是 | 否 | 否 | 由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登记、清税信息核验、印章刻制备案、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或信息变更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医保单位参保登记或信息变更登记、基本账户开立或账号信息变更等8个事项需要提供 |
| 2 |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信息采集表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交盖章签字原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是 | 否 | 否 | 由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登记、清税信息核验、印章刻制备案、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或信息变更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医保单位参保登记或信息变更登记、基本账户开立或账号信息变更等8个事项需要提供 |
| 3 |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交盖章签字原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是 | 否 | 否 |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转型为合伙企业提供 |
| 4 |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承诺书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交盖章签字原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是 | 否 | 否 | 变更事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 经营者本人变更登记提供 |
| 5 | 合伙协议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交盖章签字原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否 | 否 | 否 |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 转型为合伙企业提供 |
| 6 | 税务事项结清的清税证明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交盖章签字原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是 | 否 | 否 | 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税务事项结清的清税证明，尚未办理税务登记的，出具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的证明。 | 经营者本人或税务部门提供 |
| 7 |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是 | 否 | 否 | ◆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外方合伙人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合伙人为其他类型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 转型为合伙企业提供 |
| 8 |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交盖章签字原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否 | 否 | 否 | 1.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2.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3.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提交产权证明及租赁（借用）合同或无偿使用证明。4.实行集群注册、商务秘书公司、专业机构托管登记的，提交双方签订的托管协议和受托方主体资格证明。 | 转型为合伙企业提供 |
| 9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交盖章签字原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是 | 否 | 否 | 变更事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 转型为合伙企业提供 |
| 10 | 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营业执照缴回原件，电子营业执照无须缴回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是 | 否 | 否 | 纸质版营业执照正本一份，副本份数与发放份数相同 | 转型为合伙企业提供 |
| 11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交盖章签字原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是 | 否 | 否 | 变更事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 转型为合伙企业提供 |
| **（三）** | **转型为公司** |
| 1 |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申请书》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交盖章签字原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是 | 否 | 否 | 由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登记、清税信息核验、印章刻制备案、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或信息变更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医保单位参保登记或信息变更登记、基本账户开立或账号信息变更等8个事项需要提供 |
| 2 |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信息采集表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交盖章签字原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是 | 否 | 否 | 由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登记、清税信息核验、印章刻制备案、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或信息变更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医保单位参保登记或信息变更登记、基本账户开立或账号信息变更等8个事项需要提供 |
| 3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交盖章签字原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是 | 否 | 否 |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转型为公司提供 |
| 4 |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承诺书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交盖章签字原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是 | 否 | 否 | 变更事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 经营者本人变更登记提供 |
| 5 | 税务事项结清的清税证明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交盖章签字原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是 | 否 | 否 | 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税务事项结清的清税证明，尚未办理税务登记的，出具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的证明。 | 经营者本人或税务部门提供 |
| 6 | 股东决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交盖章签字原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否 | 否 | 否 | 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的会议决定，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会议决定 | 转型为公司提供 |
| 7 | 公司章程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交盖章签字原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否 | 否 | 否 | 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 转型为公司提供 |
| 8 | 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是 | 否 | 否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 转型为公司提供 |
| 9 |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交盖章签字原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是 | 否 | 否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 转型为公司提供 |
| 10 | 公司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交盖章签字原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否 | 否 | 否 | 1.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2.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3.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产权证明及租赁（借用）合同或无偿使用证明。4.实行集群注册、商务秘书公司、专业机构托管登记的，提交双方签订的托管协议和受托方主体资格证明。 | 转型为公司提供 |
| 11 | 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营业执照缴回原件，电子营业执照无须缴回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是 | 否 | 否 | 纸质版营业执照正本一份，副本份数与发放份数相同 | 转型为公司提供 |
| 12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线下纸质/线上电子 | 纸质版交盖章签字原件 | 1份 | 申请人提供 | 是 | 否 | 否 | 变更事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 转型为公司提供 |
| **二十一** | **事项内容** |
| **序号** | **办理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办理部门** | **实施层级** | **是否属于涉企告知承诺** | **是否收费** |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 **备注** |
| 1 | 清税信息核验 | 其他行政权力 | 税务部门 | 省市（州）县（区） | 否 | 否 |  |  |
| 2 | 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市场监管部门 | 省市（州）县（区） | 否 | 否 |  |  |
| 3 | 印章刻制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公安部门 | 县（区） | 否 | 是 |  | 由申请人自行选择印章公司，并直接付费给印章公司 |
| 4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或信息变更登记 | 公共服务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省市（州）县（区） | 否 | 否 |  |  |
| 5 |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 省市（州）县（区） | 否 | 否 |  |  |
| 6 | 医保单位参保登记或信息变更登记 | 公共服务 | 医保保障部门 | 省市（州）县（区） | 否 | 否 |  |  |
| 7 | 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商业银行 | 市（州）、县（区） | 否 | 否 |  |  |